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0798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9次（4月23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萬金休憩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9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經審查決議不同意變更。
- 三、有關臨時提案「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569地號等6筆及大巒段421-1地號等59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審核通過，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萬金休憩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新北市私立康橋雙語學校(青山校區)(第2案)、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臨時提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白議員珮茹(第1案)、沈議員發惠(第1案)、廖議員正良(第1案)、周議員雅玲(第1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1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第1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第1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第1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第1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1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2案)、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萬里區大



鵬里辦公處(第1案)、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380等1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3年3月）」第1次確認有條件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萬金旅館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p>本基地生態豐富，為減輕對環境衝擊，應檢討降低開發量體，並說明具體之開發內容及其相關因應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補充如面積、棟數、高度及開挖深度等，並據以評估其衍生之環境衝擊及其防制措施，其建物配置應標示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2. 本案土方採挖填平衡，應包含施工整地及未來建物興建開挖之土方量，並應詳實計算。區內土方暫存區位置、面積及其防制措施應說明。3. 應詳述分階段施工之具體作法。4. 地下室及基礎開挖於岩層時，應補充採行開挖方式其衍生之噪音、振動及其因應措施。開挖時地下水位、地下水流影響亦應說明。5. 孤島效應如何因應，本案引進遊客近千人，應有土地容受力及災害風險分析及其因應對策。其沉砂滯洪池亦可規劃作為景觀池，以兼顧透水入滲功能。6. 開發後既有建物之用途應說明，若涉及拆除亦應符合「綠拆除工法」。若保留時則建議應取得綠建築標章。7. 開發面積達 7 公頃，除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外，亦應承諾取得銀綠候選生態社區證書及生態社區標章。取得時間均為候選證書於放樣勘驗前，標章於使照後 6 個月內。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二	本基地植被良好，生態調查亦有多種保育類動物，有關生態保育部分： 1. 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具體可行之生態保護及補償機制。 2. 假植應達 80%、其存活率應達 85%以上。
三	交通影響評估應完整，周邊開發案其交通衝擊亦應納入評估，並應補充： 1. 交通調查及交通服務水準分析。 2. 聯外道路應至少二條，其坡度、寬度應符合法令規定（至少 8 米），營運期間聯外道路維護管理亦應納入。 3. 基地高低起伏大，應考量人車分離之設計。 4. 應提供鼓勵員工減少開車等具體作為，並檢討降低停車位規劃數量。
四	雨水、污水及溫泉水等之影響及其處理，應再補充： 1. 雨水收集、污水處理應再檢討其位置、處理功能、管線配置、污泥處理等及其臭味及噪音之防制措施。 2. 汙水排入排放水體其對河川之影響。 3. 溫泉水之水質、水量及其廢水處理。 4. 應檢討水質監測其導電度偏高之原因及說明因應對策，以避免影響灌溉用水水質。

第 2 案、「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不同意，委員（單位）意見如下：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城鄉局及工務局確認，仍有部分建案申請變更中，故仍應持續辦理環境監測。
二	本案仍應說明環說書審查結論中（1）社區巴士經營管理方案（2）基地附近聯外道路之交通改善措施等承諾事項之具體執行情形。
三	本案屬山坡地開發，仍應針對地質安全、地下水、河川水質等持續監測，並加以評析，以確保基地安全。
四	本案歷次變更歷程，亦應說明納入。

提案 1、「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及大巒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2 次確認不同意報告案，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並依承諾確保本案無安全疑慮，亦即應承諾營運期間發生天然災害所導致之傷亡及財損，開發單位願負所有責任。

陸、散會：上午 12 時整。

「萬金旅館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p>本基地生態豐富，為減輕對環境衝擊，應檢討降低開發量體，並說明具體之開發內容及其相關因應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補充如面積、棟數、高度及開挖深度等，並據以評估其衍生之環境衝擊及其防制措施，其建物配置應標示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2. 本案土方採挖填平衡，應包含施工整地及未來建物興建開挖之土方量，並應詳實計算。區內土方暫存區位置、面積及其防制措施應說明。3. 應詳述分階段施工之具體作法。4. 地下室及基礎開挖於岩層時，應補充採行開挖方式其衍生之噪音、振動及其因應措施。開挖時地下水位、地下水流影響亦應說明。5. 孤島效應如何因應，本案引進遊客近千人，應有土地容受力及災害風險分析及其因應對策。其沉砂滯洪池亦可規劃作為景觀池，以兼顧透水入滲功能。6. 開發後既有建物之用途應說明，若涉及拆除亦應符合「綠拆除工法」。若保留時則建議應取得綠建築標章。7. 開發面積達7公頃，除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外，亦應承諾取得銀綠候選生態社區證書及生態社區標章。取得時間均為候選證書於放樣勘驗前，標章於使照後6個月內。
二	<p>本基地植被良好，生態調查亦有多種保育類動物，有關生態保育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具體可行之生態保護及補償機制。2. 假植應達80%、其存活率應達85%以上。
三	<p>交通影響評估應完整，周邊開發案其交通衝擊亦應納入評估，並應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通調查及交通服務水準分析。2. 聯外道路應至少二條，其坡度、寬度應符合法令規定(至少8米)，營運期間聯外道路維護管理亦應納入。3. 基地高低起伏大，應考量人車分離之設計。4. 應提供鼓勵員工減少開車等具體作為，並檢討降低停車位規劃數量。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四	<p>雨水、污水及溫泉水等之影響及其處理，應再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00 208 1468 297">1. 雨水收集、污水處理應再檢討其位置、處理功能、管線配置、污泥處理等及其臭味及噪音之防制措施。<li data-bbox="300 309 914 342">2. 汗水排入排放水體其對河川之影響。<li data-bbox="300 353 914 387">3. 溫泉水之水質、水量及其廢水處理。<li data-bbox="300 398 1468 488">4. 應檢討水質監測其導電度偏高之原因及說明因應對策，以避免影響灌溉用水水質。

肆、散會：上午 12 時整。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挖填平衡宜考慮擋土牆、道路、滯洪池之土方等。
- 二、建築量體仍不清楚，對既有建築會否拆除或改建。
- 三、溫泉水質有無特殊成分需予瞭解，宜有檢測資料，溫泉廢水量多少？如何分流排放。
- 四、敏感物種有無生態保護措施或補償措施。
- 五、員潭溪匯流導電度 $3,870\mu\text{mho/cm}$ 宜瞭解原因，是否與基地有關。
- 六、東北及西南側聯外道路現況如何？是否可供通行？第二聯外道路應具體規劃。
- 七、區內道路狹小，大車之通行性如何？
- 八、建物高度如何規劃？
- 九、預定開挖深度？土石方如何估算？
- 十、地下室及基礎在岩層部分的開挖方式為何？所產生之噪音、振動如何處理？
- 十一、地下水位 (1.5m) 請明示於圖中？建物興建後是否堵住地下水流？
- 十二、基地之挖填，除其範圍外，應有挖填完成後之縱剖面圖，並做邊坡穩定分析。
- 十三、應加坡地安全監測。
- 十四、有無順向坡？
- 十五、附錄 P.15-12 部分公式，符號抖動，請修正。
- 十六、附錄 P.13-44，表 9.1 中之監測項目—「擋土結構體變形及傾斜」有二列名稱相同，內容不同，請予以區別。
- 十七、補充說明第二聯外道路之坡度及強降雨後之維護管理。
- 十八、本基地植被良好，移植之植物應有 85% 以上之存活率，未能存活者應以 2 倍之數量補植，並於胸徑處標示該植物之說明。
- 十九、本案 vila 之污水如何輸送至污水處理廠，又污水處理廠之污泥量是否高估，有無污泥脫水機？臭味及噪音如何控制？
- 二十、本基地高低起伏大，應有人車分離之設計。
- 二十一、未來建物建築之土方如何處理？
- 二十二、基地內道路及聯外道路之規格及施工方式宜降低環境衝擊並兼顧防災需求，宜補充。
- 二十三、本案排放之野溪水質將大幅受影響，宜補充水質之影響評估，具說明目前之污染來源。
- 二十四、滯洪池相關之水保計劃是否已通過，集水分區之標示宜說明。
- 二十五、生態環境之降低衝擊設施宜具體。
- 二十六、污水系統含管路宜說明。
- 二十七、開發行為仍請具體說明建物之量體及形式。
- 二十八、本案引進遊客量近千人，(1)宜有土地容受力及災害風險分析，亦即於夏、秋颱風季節，本基地之防減避災策略，(含救災能量與設備)。(2)

遊客量之估量標準及污水與飲水量估算（因有 SPA 及泡湯池）。(3)垃圾量及外部性之防治。(4)基地立於坡地，其對於暴雨之減災策略。

- 二十九、(1)有關沉砂滯洪池位置與坡度之關係，(2)面對自然災害有否成為“孤島效應”之疑慮，（如，緊急救災道路、防救能量），雖有第二聯外道路有關疏救計劃及路權開放宜評估其沿途安全與交通量。(3)有關未來綠建築（目前為 51.9 分、銀級），似可提升到黃金級以上（因基地所在，即有豐富之生態環境）
- 三十、有關(1)第一／二期之劃分，及日後是否有變更計劃？（如住宅社區或旅館數量）。(2)污水及溫泉水排放就全區之觀點作分析。另消防車迴轉半徑，W、H？作業空間。
- 三十一、本案仍應先提出初步實質建築量體設計，以利後續環境影響衝擊評估。
- 三十二、本案基地廣闊，多為原生植被，且生態豐富，有 17 種台灣特有動植物及 4 種二級保育類動物，應於開發前、中、後進行生態相似度調查。並擬具具體的保育與補償措施。
- 三十三、本案排水系統規劃是否衝擊原有基地內溪流之水流量，影響生態？
- 三十四、本案雖規劃回收再利用處理後污水，但其有輸送耗能問題，仍應先以各區建物收集雨水再利用為優先。
- 三十五、綠建築標章應承諾取得“生物多樣性”標章。另針對 2 棟既有建築是否亦考慮取得既有建築銀級綠標章？
- 三十六、本案分兩期開發，應補充土方暫屯規劃。
- 三十七、本案景觀池與滯洪池等，可否兼顧透水入滲功能？
- 三十八、建議儘量利用既有滯洪池與景觀池做為雨水收集與水再利用設施，以降低污水再利用的抽水能源消耗。
- 三十九、泡湯溫泉含清潔劑或乳液的污水建議應另導入污水廠處理，以免直接放流污染灌溉用水。
- 四十、區內道路的寬度、灣道與坡度應合乎道路工程規範，以維遊客車輛進出使用的安全，並確保施工機具與維護車輛進出通行。
- 四十一、既有建築應針對綠建築指標，規劃提升改善計畫，以達整體綠建築的提升。
- 四十二、溫泉水的水量與使用監督應提供相關設施，以供查核使用。
- 四十三、Villa 渡假區部分建築坐落於 3 級坡以上，請檢討該配置的適法性。
- 四十四、請檢討目前水質監測導電度偏高的原因及改善方法，以免影響灌溉用水水質。
- 四十五、簡報第 13 頁僅就生態現況予以說明規範，其生態補償措施未量化且不夠具體。
- 四十六、聯外道路小，遊覽車適不適合？
- 四十七、停車場位置請再確認，簡報第 3 頁與第 6 頁不一致。
- 四十八、因未有具體建築配置及量體，請補充相關資料。
- 四十九、請補充坡度分析，並檢附原始地形圖且將坡度分析套疊。
- 五十、請補充基地連接建築線方式及道路寬度。

【書面意見】

- 五十一、基地內仍需進行 27,470.62 m² 之挖方及填方平衡作業，建議應補充挖填方平衡計算內容(挖填方區位圖、網格圖劃分、計算內容等)。同時補充那些建物是在填方區？相關安全影響評估內容是否應補充？如何進行災害預防及減輕作業？
- 五十二、目前所補充景觀美質影響(視覺化及量化的)評估內容似乎不完整？建議應再修正及補充。
- 五十三、書審意見建議應補充水文(含地下補注及下游地區排水之影響)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但是卻未見到應有的內容？
- 五十四、基地內仍需進行 27,470.62 m² 之挖方及填方，目前所推估的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的種類及數量似乎過低與部分缺漏？建議配合完整的工程項目補充推估及說明之；同時亦請根據修正及補充的各工程項目所需運輸車輛及施工機具的種類及數量進行噪音、振動、交通、空氣品質等影響評估內容之修正及補充(含明確及量化的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
- 五十五、目前所補充污水處理系統部分處理單元之去除率及質量平衡計算內容似乎不合理？
- 五十六、根據附錄十五，地質鑽探報告內容及山崩潛感圖得知，基地內多處是山崩高潛感區；而且主要建物及重要活動區域是配置在山崩高潛感區或是緊鄰，如此是否恰當及安全？相關風險是否評估之？
- 五十七、建議應依動物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補充完整及合理的動物及植物生態之衝擊(或影響)評估及有效的減輕衝擊(或影響)對策。
- 五十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一)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 2 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 1 條其路寬至少 8 公尺以上，另 1 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報告書第 7-6 頁及附錄 14-2 提及基地主要聯絡道路加投路約 6~8m，是否符合規定，請予說明。(二)基地大客車出入口應以多車道方式規劃，並留設大客車暫停空間。(三)請提供基地聯外道路之瓶頸路段週休二日日間連續 16 小時的交通量調查資料。
- 五十九、報告書 5-10 及 5-11 頁，圖 5.2-1 土地使用計畫圖與圖 5.2-2 全區配置圖之區內道路位置標示不一致。
- 六十、報告書 7-9 頁，表 7.2-7 員工運具使用機車比例高達 85%，請說明原因，並確認參考資料來源。
- 六十一、報告書 7-33 頁，開發前後景觀模擬示意圖皆相同，請修正。
- 六十二、報告書 8-5 頁，建議施工期間施工車輛上午避開 6:30~9:00 時段進出。
- 六十三、查本基地周邊目前另有休閒農場申請案，建議將所衍生之交通量一併納入評估。

貳、機關審查意見

萬里區公所

- 一、本案放流水如何連接市區側溝、雨水下水道？如何監測控管其品質？請說

明。

- 二、假日尖峰交通調查為 99.9.26，99.9.27，102.8.23，請列出各日期調查表；現台 2 省道萬里區一般週末日假日、特別連續假日、萬里螃蟹季(9-11 月)交通擁塞至基隆市台 62 快速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台 2 線省道萬里區交通服務水準為 A、B 級過於主觀，請重新檢討。
- 三、基地開發後交通服務水準表 7.6-5 反而比現況調查 6.2-29、6.2-30、6.2-31、6.2-32 差別不大，請再檢視其分析表。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一、有關計畫範圍內之民宿業者(三家)未來若規畫為溫泉 SPA 區併為旅館之一部分請向本局申請廢止。
- 二、未來萬金旅館之定位為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也請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或籌設。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目錄請加列污水部份。
- 二、污水處理規劃：
 - (1) 使用人數及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並列式。
 - (2) 請說明溫泉水去向，不應納入污水廠處理。
 - (3) 請附污水廠於基地之相對位置圖。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開發案現址已有民宿及設施(停車場、道路、滯洪池等)，請補充既有建築物(含設施)平面圖及量體資料。
- 二、請補充既有建築物(含設施)之開發後用途，若涉及拆除亦應符合綠拆除工法施作。
- 三、第 5-15 內容之發生暴雨之減災措施部分，請補充水土保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函文。
- 四、表 5-2 請依本開發特性予以修正，並刪除不需要的項目。
- 五、本計畫是否採分區、分期施工？請補充分區及分期施工之內容。
- 六、本開發案採挖填平衡，應標示並補充土方暫存區土方沖蝕與揚塵之防制措施。
- 七、景觀植栽回填土方量 11,190 立方公尺及基地東側回填土方量 2,829.03 立方公尺，由何處挖方處提供？運土路線為何？揚塵之防制措施為何？
- 八、第 4.8 頁承諾移植喬木存活率達 70%，是否太低？另請補充具體樹木移植計

畫。

九、請補充本開發案實質建築設計內容及其環境保護對策。

十、第 8.1.8 節請就生態調查結果，提出具體可行生態保護措施及補償。

十一、本開發案滯洪沉砂池以 100 年 1 次頻率之暴雨進行設計，近年來極端氣候頻繁發生，以 100 年暴雨頻率設計是否足夠？

十二、依現勘時所附簡報資料，現有民宿未來將規劃為溫泉 SPA 區，且停車場亦有一建物(管理室)，應於報告書補充相關資料及圖資，並補充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十三、現有合法溫泉水量 100CMD 是否僅提供 SPA 區專用，未來會否增加溫泉用水量及使用範圍。

十四、報告書第 5-25 頁提及「本案目前為初步規劃，未來若部分變更設計，以可達到環評承諾值之設計為主」，若未來涉及變更仍應依規定辦理環評變更事宜。

十五、旅館屬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事業，應依規定於清除、處理前，分別與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簽訂清除、處理合約後，再行清除、處理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不同意，委員（單位）意見如下：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城鄉局及工務局確認，仍有部分建案申請變更中，故仍應持續辦理環境監測。
二	本案仍應說明環說書審查結論中（1）社區巴士經營管理方案（2）基地附近聯外道路之交通改善措施等承諾事項之具體執行情形。
三	本案屬山坡地開發，仍應針對地質安全、地下水、河川水質等持續監測，並加以評析，以確保基地安全。
四	本案歷次變更歷程，亦應說明納入。

肆、散會：上午9時5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應有坡地安全監測記錄及評估結果。
- 二、本案在個別建物仍有施工情形，對山坡地之環境保護及品質仍有影響，建議仍宜持續進行監測。
- 三、本案開發案所謂後續無其他興建計劃與城鄉局提供之資料不一致，宜澄清。
- 四、水質仍受影響變動，宜持續監測。
- 五、敬請說明歷次變更之原因及其環境衝擊，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停止環境監測對社區之影響。
- 六、有關地質安全及地下水宜持續監測，以利坡地安全。
- 七、因為本案已進入營運期間，部份內容資料宜補充（如坡地、交通改善、地下水監測、近年災害史…），以利審查，感謝。
- 八、三重溪匯流口水質指標 BOD 與氨氮較高，應補充說明可能原因。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開發量達 80.1%(興建 797 戶)，暫無興建計畫(198 戶)，後續若要續行開發興建，應依環評承諾內容，執行各項監測作業。
- 二、報告書第 11 頁，所套繪 797 戶，是否為現況，亦或是規劃圖？
- 三、封面之開發單位「私立財團法人康橋實驗高級中學」有誤，請修正。
- 四、103 年 3 月 6 日之意見答覆對照表之「附件」名稱與本文之「附件」名稱重覆，易混淆。
- 五、附件三鳥瞰圖之圖像日期為 2010/2/10，為 4 年前圖像，為參照所附取得使照日期有部分為 102 年取得，請補充最近鳥瞰照片。
- 六、本案部分建案向城鄉局申請變更『新店頂城新鎮山坡地整體開發建築計畫』（安坑段下五十六分小段 112-92、112-137、112-182 及 112-183 地號變更建築高度及型態），未來同意後亦再向工務局申請增建之建造執照。倘本案仍有開發(施工)行為，則應持續辦理環境監測。
- 七、按報告書第 1-4 頁載，本案雖暫無興建計畫，惟仍應針對地質安全、地下水持續監測，並每月執行巡查紀錄並按季提報。
- 八、補充環說書審查結論中(1)社區巴士經營管理方案應切實執行。(2)基地附近聯外道路之交通改善措施等具體執行情形。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及大巒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2 次確認不同意報告案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並依承諾確保本案無安全疑慮，亦即應承諾營運期間發生天然災害所導致之傷亡及財損，開發單位願負所有責任。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開發單位聲稱「本案無安全疑慮」，是否能承諾營運期間發生天然災變所導致之傷亡及財損，開發單位願負所有責任。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報告書內已檢附 67 年 11 月 7 日農林航空測量所之航空攝影像片並已分析，本局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參照附件一-2 內文重複載：「故永寧路拓寬係由新北市政府徵收及興闢」，請修正。
- 二、有關答覆說明載係依新北市政府都委會專案小組歷次會議之決議內容辦理，請檢附並詳載本案各基地配合都委會會議決議內容辦理事項，俾憑查閱。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年第9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3年4月2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鐘委員 鳴時

林委員 吳文

郭委員 俊傑

李淑鈴代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周勝考

本府工務局 李淑鈴

許正源

本府消防局

本府交通局

林惠文

本府教育局 (請假)

本府水利局 (請假)

本府城鄉發展局

張啓文、楊恩捷、葉吉雄

本府文化局 (請假)

本府農業局 (請假)

本府觀光旅遊局 吳永輝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顏佳慧、黃裕、曾韻璇、劉麗娟、曾志銘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李瑞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辦公處

萬金休憩股份有限公司

林進龍

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報股份有限公司

楊根成

李慶

謝和序、劉明濤、林佳輝、林育、張相怡、謝宗、張瑞龍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薛生、吳衍宇、胡瑞敏、周啟計

新北市私立康橋雙語學校(清山校區)

遠雄建設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宏、林豐樹、林志敏、陳明、蔡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和全、林明堂